(上接B14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PPP)成为城市环境治理的新模式,也是未来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途径。目前,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多部门已经就城市基础设施PPP模式开展了部分试点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是其中的重点。海绵城市建设是中长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需要大量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严格管控的条件下,通过PPP模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是解决海绵城市建设中长期投资的重要途径和来源,也是提高海绵城市运营管理水平,真正推动城市水环境改善的有效手段。

综述,在城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和内涝防治问题缺乏系统性解决方案的背景下,公司开展的海绵城市相关领域PPP建设项目具有重要意义。该类型项目不仅受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也获得中央财政支持。该类型项目的实施也是公司在环保产业领域方面的重大举措,将使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的新机遇,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为下一步公司在环保产业领域大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海绵城市PPP建设项目,公司将紧紧抓住此次机遇,利用控股子公司清控人居突出的人才、技术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发展,也是公司金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公司财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3%的股权,因此华融泰为本公司关联方;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立业为控股股东华融泰的董事,因此林芝清创为本公司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将持有本公司60,000万股的股份。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14日),发行价格为8.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通过有偿贷款的方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清控人居。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为60,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万股)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	是
2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	否
3	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否
4	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否
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是
6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否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否
8	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否
9	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否
10	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否
合计		60,000.00	－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0,000.000	10.93%	710,000.000	44.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896,671.464	89.07%	896,671.464	55.81%
三、总股本	1,006,671.464	100.00%	1,606,671.464	100.00%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103,049	26.43%	501,103,049	31.19%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20.00%	201,345,033	12.53%
3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6.79%	68,392,697	4.26%
4	陈国玲	3,001,700	0.30%	3,001,700	0.19%
5	贾云琦	2,812,900	0.28%	2,812,900	0.18%
6	史和初	2,791,090	0.28%	2,791,090	0.17%
7	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亨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7,300	0.26%	2,627,300	0.16%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金海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592,225	0.26%	2,592,225	0.16%
9	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6,330	0.23%	2,306,330	0.14%
10	陆源	2,170,100	0.22%	2,170,100	0.14%

注:1、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持股数量计算。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72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绵城市PPP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40.06	14.99
2	萍乡市海绵城市项目	46.72	11.25
3	贵安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46.71	14.98
4	池州市海绵城市项目	221.62	7.50
合计		355.11	48.72

注: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先后顺序将根据最终中标及相关政府批准情况确定,投入资金总额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限。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3%的股权,因此华融泰为本公司关联方;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立业为控股股东华融泰的董事,因此林芝清创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华融泰持有公司26.43%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融泰将持有本公司501,103.049股的股份,发行后华融泰持股比例上升至31.19%,进一步巩固了黄命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履行或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09年6月29日~2019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股权控制关系

(1)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黄俞持股比例为83.40%,黄雪忠持股比例为16.60%);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清华大学持股比例为100%)。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50,561,107.36	1,955,036,952.52	4,542,856,453.93
净资产	545,830,598.56	1,045,326,365.52	1,426,109,684.4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8,093,896.84	14,436,123.30	59,150,990.91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42,856,453.93
其中:流动资产	2,191,863,628.30
非流动资产	2,350,992,825.63
负债总额	2,163,101,060.19
其中:流动负债	1,709,526,211.53
非流动负债	453,574,848.66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2,379,755,393.7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41,058,400.10
营业利润	76,332,158.48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59,150,990.91

(二)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贾根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1)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贾根群持股比例为99%,贾玉峡持股比例为1%);

(2)贾根群持股比例为1%。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407,240.53	6,000,094.41	1,535,161.91
净资产	1,291,693.01	1,447,051.36	1,491,634.5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267,575.91	155,358.35	44,583.19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5,161.91
其中:流动资产	1,515,435.31
非流动资产	19,726.60
负债总额	43,527.36
其中:流动负债	43,527.36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1,491,634.5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1,789.91
营业利润	55,728.99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44,583.19

(三)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58号科学大厦6层602-1室

法定代表人:李慧英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期限:2009年07月23日~2019年07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斯小林独资公司。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4,510,671.29	35,815,019.43	45,167,132.52
净资产	3,094,471.68	3,597,622.82	3,048,453.41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66,055.83	529,116.53	-549,169.41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167,132.52
其中:流动资产	29,651,747.91
非流动资产	15,515,384.61
负债总额	42,118,679.11
其中:流动负债	42,118,679.11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3,048,453.4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915,969.41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549,169.41

(四)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468号1号楼1号门507室

法定代表人:倪晓东

注册资本:150万元

经营期限:2011年6月17日~2031年6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节能控制设备、节能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节能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倪彪持股比例为85.00%,张红艺持股比例为15.00%)。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06,030.30	1,012,275.41	1,091,176.33
净资产	903,369.74	1,011,780.52	1,093,546.22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407,130.42	108,410.78	81,765.70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176.33
其中:流动资产	1,091,003.21
非流动资产	173.12
负债总额	-2,369.89
其中:流动负债	-2,369.89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1,093,546.22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4,202.67
营业利润	89,584.37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81,765.70

(五)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县八一镇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204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期限:2013年01月18日~2033年01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	5,035,620.29	4,940,594.87
净资产	—	4,997,880.29	4,940,594.87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	-2,119.71	-57,285.42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0,594.87
其中:流动资产	4,940,594.87
非流动资产	—
负债总额	—
其中: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4,940,594.87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57,285.42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57,285.42

(六)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忠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696,677,809.22	3,050,175,647.16	5,464,142,192.67
净资产	1,911,296,841.27	1,919,919,323.88	2,966,149,211.8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46,150,852.45	25,093,425.91	110,804,512.92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64,142,192.67
其中:流动资产	1,701,480,581.13
非流动资产	3,762,661,611.54
负债总额	2,497,992,980.87
其中:流动负债	1,175,394,217.87
非流动负债	1,322,598,763.00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2,966,149,211.8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3,100.00
营业利润	120,983,923.0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10,804,512.92

(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	-	1,471,833,807.21
净资产	-	-	638,996,169.54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	-	134,868,748.08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1,833,807.21
其中:流动资产	1,394,109,652.73
非流动资产	77,724,154.48
负债总额	832,837,637.67
其中:流动负债	11,296,521.67
非流动负债	627,699,647.87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638,996,169.5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6,877,205.64
营业利润	173,940,662.78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34,868,748.08

(八)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艳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1)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如下:

深圳市中亿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深圳市中亿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黄长生持股比例为51%,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深圳市黄贝景园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深圳市黄贝景园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在恒远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在恒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为聂卫东90%,饶伟忠10%);袁富几持股比例为15%;汪志兵持股比例为5%。

(2)高艳明持股比例为5%。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	-	-

注,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2月3日成立。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其中: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负债总额	-
其中: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

(九)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5404A

法定代表人:宁立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1年10月31日~2031年10月31日止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1)宁立欣持股比例为85.30%;

(2)张瑛持股比例为12.00%;

(3)余高昌持股比例为2.00%

(4)徐明兴持股比例为0.50%;

(5)欧军燕持股比例为0.2%。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4,887,625.65	23,775,453.13	40,532,625.44
净资产	4,617,731.94	9,748,105.09	10,000,678.7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88,762.53	130,373.15	252,573.66

4、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32,625.44
其中:流动资产	40,504,597.31
非流动资产	28,028.13
负债总额	30,531,946.69
其中:流动负债	30,531,946.69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10,000,678.7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221,813.51
营业利润	252,573.66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252,573.66

(十)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64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郭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姚芳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15日~2034年12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1)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郭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郭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姚芳70%,江颖30%)

(2)有限合伙人各出资:张轶510万元,陆昕495万元,姚红747万元,薛曙峻500万元,薛立文495万元,林敏250万元。

3、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	-	-
净资产	-	-	-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	-	-

注: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度正式出资运营。

4、2014年12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其中: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负债总额	-
其中: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未完结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华融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3%的股权,因此华融泰为本公司关联方;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立业为控股股东华融泰的董事,因此林芝清创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如本公司与华融泰及林芝清创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华融泰及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发行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8.12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72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绵城市PPP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40.06	14.99
2	萍乡市海绵城市项目	46.72	11.25
3	贵安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46.71	14.98
4	池州市海绵城市项目	221.62	7.50
合计		355.11	48.72

注: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先后顺序将根据最终中标及相关政府批准情况确定,投入资金总额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限。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2、根据《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时间为三年,直辖市每年6亿元,省会城市每年5亿元,其他城市每年4亿元,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10%。2015年4月2日,财政部公示16个城市入围海绵城市试点名单,其中迁安市、萍乡市、贵安新区、池州市等已经入围成为首批试点城市。

3、清控人居分别与迁安市城乡规划局、萍乡市财政局、贵安新区、池州市等城市签订了相关协议,按照协议规定,清控人居协助上述城市制订了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并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申报,并获得了主管部门批准。上述城市将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合作伙伴联合组建PPP项目特许经营公司,中标方持有PPP项目特许经营公司多数股权,负责PPP项目特许经营公司的运营管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公司成立后,将负责所有具体工程的投资、建设工作,以及根据协议确定的工程建设完成后的项目运营管理。清控人居将通过参与上述城市的招标进入海绵城市PPP项目领域。

4、上述城市未来三年将分别投入25-200亿元进行海绵城市的建设,总投资额超过300亿元,其中需要采用PPP模式的投资额超过100亿元。随着海绵城市试点的展开,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海绵城市建设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报中标情况及工程进度,全部用于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建设运营,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与中标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可行性

1、相关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等国家法规政策要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是已成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中国传统城市规划建设中讲究因地制宜、顺应自然规律的设计观念和生态设计意识。

同时,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明确了"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等相关政策,为在海绵城市试点使用PPP模式运营提供了政策支持。

2、项目实施主体清控人居具有全面、丰富的经营经验

清控人居是专业从事环境技术综合服务的技术团队,